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87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社五字第 8726157700 號、88 年 1 月 5 日北市社五字第 8727454100 號違反兒童福利法案件處分書及 91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135606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第 77 條第 2 款、第 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44 號判例：「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違背此原則者，即為法所不許。」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二、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立案，擅於本市大安區○○街○○巷○○號○○樓及地下室，開設「○○學園」，違規經營幼兒托育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87 年 1 月 20 日赴上址查明該學園招生對象為 0 至 6 歲幼童，現有班級兒童人數為 10 人，工作人員 5 人，乃將訪查情形記載於「稽查輔導未立案托育機構紀錄表」，並以 87 年 2 月 10 日北市社五字第 872067 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即停止收托，並儘速辦理立案，並告知訴願人如繼續違法經營，將依法處罰。

三、嗣原處分機關於 87 年 9 月 21 日會同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及消防局等相關機關再次前往該學園實施未立案兒童福利機構維護公共安全會勘，檢查結果，發現訴願人仍未依法辦理立案，續於上址違規辦理幼兒托育業務，違反行為時兒童福利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以 87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社五字第 8726157700 號違反兒童福利

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限期 30 日內完成立案。

四、原處分機關再於 87 年 12 月 9 日會同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及消防局等相關機關至該學園實施 88 年度未立案兒童福利機構維護公共安全複查時，發現仍有防火間隔未拆除 1 項不合格。乃依現場狀況作成 88 年度臺北市未立案兒童福利機構維護公共安全會勘紀錄表，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立案登記，且經通知停止收托辦理立案登記，訴願人迄未辦理，仍續於上址違規辦理幼兒托育業務，且係第 2 次被查獲違規，違反行為時兒童福利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以 88 年 1 月 5 日北市社五字第 87

27454100 號違反兒童福利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告該學園名稱及命令停辦。

五、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處以前開罰鍰，惟經原處分機關多次函催，訴願人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以 91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135606200 號函通知任用訴願人為工作人員之臺北市○○托兒所負責人○○○，依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 33 條第 8 款及第 38 條規定，限其於文到 7 日內停止任用訴願人擔任托兒所工作人員，未依限期改善並函報原處分機關，將依同法條規定令其停辦。且訴願人自 90 年 4 月 6 起任職於北市○○托兒所教保經歷不予計算，同函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前開原處分機關 87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社五字第 8726157700 號、88 年 1 月 5 日北市社五字第 8727454100 號

違反兒童福利法案件處分書及 91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135606200 號函所為處分，於 95 年 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六、卷查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87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社五字第 8726157700 號違反兒童福利法案

件處分書，業於 87 年 1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以 88 年 4 月 21 日府訴字第 8802

6568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另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88 年 1 月 5 日北市社五字第 8727454100 號違反兒童福利法案件處分書，亦於 88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經本府以 88 年 5 月 13 日府訴字第 8803064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則

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及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44 號判例意旨，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七、復查原處分機關 91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135606200 號函，係於 91 年 7 月 9 日送達

該行政處分之相對人臺北市○○托兒所負責人○○○，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21 日始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則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前開行政處分達到已逾 3 年，訴願人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及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意旨，本件訴願亦非法之所許。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